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徐茂栋（身份证号:4201061967****3614）、赵春霞（身份证号:6321231986****8425）、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3A5UT82C4）、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织机构代码:332382324）；

因你对步森股份、上海睿鸮、安见科技等涉嫌违法违规案负有责任，我局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徐茂栋给予警告，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赵春霞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对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3号、〔2020〕14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571—88223924）。

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优先股简称:360026 可转债代码:11005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48,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971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0.000%。

●转股及转股溢价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452,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额的19.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公司”）获准向合格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苏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元,面值发行,期限5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61号同意,本行苏银转债于2019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行按发行价的“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6.6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48,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971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0.000%。其中,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71,000元苏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99,761股。

2020年12月17日,本行披露了《江苏银行转股发行结果公告》。截至认购款缴款日（2020年12月15日）,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225,083,672股,其中有效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31,107,0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1,193,976,602股。以上认购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dic.com.cn）。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452,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额的19.9997%。

三、转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转股前余额	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62,279	9	118,262,2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39,270,942	9,761	11,439,280,703
总股本	11,548,533,220	9,761	11,548,523,971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898919
联系传真:025-588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0号）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152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灵康控股”）持有灵康转债100元,面值发行,期限6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灵康控股持有灵康转债100元,面值发行,期限6年,占发行总量的0.43%。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灵康转债共计52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灵康控股的通知,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1月6日灵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灵康转债共计52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占发行总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占发行总比例(%)
灵康控股	2,151,400	0.03	525,000	10,000	1.02
陈建群	200,000	0.00	0	200,000	0.00
陈永刚	67,000	0.00	0	67,000	0.00
合计	2,548,400	0.04	525,000	10,000	2.07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规格:200mg/300mg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5mg
上市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类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H1行13182020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口保税区B号厂房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93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了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附均执行。

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符合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GMP要求后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批件号:2020S08070
剂型:注射剂
规格:4ml:3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类
药品批准文号:YH13行18182020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口保税区B号厂房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93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了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附均执行。

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符合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GMP要求后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注册情况

2014年1月20日,灵康制药经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952.87万元。

公司研发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适应症: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药物治疗。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截至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在内有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瑞德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全康制药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取得了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生产批件。

根据IMS数据库统计,氨溴索2019年的市场份额为30.66亿元。

三、对上子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灵康制药具备了在国内市场推广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将严格把控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不仅药品的研发周期以及生产、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664号）。《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4,130,000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4,1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56.9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月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1年1月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2.22倍。本次发行价格56.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6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月5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发行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月12日（T+2日）公告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1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

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13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股权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56.96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月8日（T日）期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8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四层41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59757567
保荐机构/承销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院2号楼恒安中心D座
保荐机构/承销商 联系电话	010-63210629

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64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41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1年1月7日（周四）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00303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8元/股,发行数量为20,450,000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0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361,37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7,452,81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3,62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15,590.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43,84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580,688.3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5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911.6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764,582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64,687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64,687股,占发行总股数的1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90,396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19,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399,896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5.26元/股。

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信息,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3.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即1,340,000股（股票由网上回拨至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040,30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59,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1960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投资者如同时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发行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上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获配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金额,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缴款合并计算。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